

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辦法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雲協)為加速國內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,彰顯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於相關領域之成果,特舉辦「2021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競賽活動,以評選具下列特色之應用服務及開發推廣單位。

- 一、 具創新性之雲端應用,以期對相關產業產生示範作用。
- 二、 利用新技術所進行之雲端應用,以提昇相關技術與服務水準。
- 三、 具整合開放性之雲端應用,以擴展跨領域整合服務。
- 四、 對大眾及政府具應用價值之雲端應用,以提昇商轉可行性。
- 五、 具產業或經濟效益之雲端應用,以帶動產業整體發展。

貳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主題

活動主題包括(但不限於)各類雲端物聯網應用服務,例如:雲端運算、 AIOT、大數據、資訊安全、區塊鏈、智慧城市(如公共治理、智慧醫療、智 慧建築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節能、智慧校園、智慧安防等)、防疫科技等相關 領域。

二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本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/科技法 人、公民營企業參賽。
- (二) 曾於本活動獲獎之作品,可以新增之服務內容報名參賽。

三、評選作業

由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負責評選相關作業,評選作業分為二階段進行:

(一) 初審

由評審委員就參賽單位之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作業,此階段 視參賽作品水準評選不超過 15 隊入圍決選。

(二) 決選

以現場報告之方式由入圍單位派員說明其作品,可視需要進行實機展示,此階段評選出「傑出應用獎」及「優良應用獎」數名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(一) 創新程度: 佔 30%



包含概念創新、流程創新、應用終端創新、服務模式創新...等等。

(二) 雲端技術: 佔 20%

例如運用 laaS, PaaS, SaaS 等各式雲端服務技術實現創新應用。

(三) 整合與開放性:佔 20%

例如整合開放性資料並提供開放介面,以擴展跨領域應用。

(四) 商業價值:佔15%

例如經營模式、目標客戶數、預估之銷售規模、發展潛力等。

(五) 產業貢獻:佔15%

該應用服務對雲端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貢獻度。

五、獎項與成果表揚

(一)本活動獎項包括傑出應用獎三名及優良應用獎數名,惟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任一獎項;得獎作品將於雲協年度會員大會進行頒獎表揚。

(二) 成果推廣

- 1. 得獎作品除於協會網站提供連結供大眾參考外,並將於協會刊物 進行專題報導,以利推廣並促成商機;其他推廣方式另行通知。
- 得獎單位須配合協會提供得獎產品相關圖文資料,以供宣傳品之 製作,或於各類展覽現場進行成果發表及宣傳活動。

六、重要時程

(一) 2021 年 10 月 13 日 : 線上報名,並完成繳件

(二) 2021年11月05日 : 完成初審,公佈入圍決選名單

(三) 2021 年 11 月 27 日 : 決選

(四) 2021 年 12 月 06 日(暫定) : 頒獎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請至創新獎網站 http://cloudaward.twcloud.org.tw/ 下載「報名提案表」。
- 二、一律採取線上報名,報名提案表填寫後請加蓋公司/單位印信,以 PDF 格式上傳至創新獎網站報名網頁。
- 三、因初審係採書面審查,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申請表內容,若因資料提供不全致影響評選結果,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選作品如可連線展示,請提供網址以及三組帳號/密碼,以供評審委員試 用評分。
- 五、線上報名期間: 2021 年 10 月 13 日(三)下午 5:00 截止。

肆、其他



- 一、本活動不需任何報名費用,歡迎踴躍參加。每一單位可報名多項雲端應用 參選,唯同一參選項目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,且申請單位應保證參選 之雲端應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參選單位所提送之資料,本協會均以**密件**處理;參選文件評審完即予**刪** 除,未得獎者予以**保密**。
- 三、得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,並在創新獎網站公告;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- 四、入圍者如未依規定參加決賽簡報及後續相關作業者,視同自行放棄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,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;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活動聯絡方式

地址 :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8 樓

單位 :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
聯絡人 :廖述惟

電話 : 02-23445959 #108 電子郵件 : marty@cht.com.tw